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疫苗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11202509171040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合法饲养宠物，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以赏玩、陪伴为目的合法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宠物。

国家法律、法规或宠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被保险人以商业用途为目的而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均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宠物。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在**保险人指定的机构**（见释义一）接种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疫苗**（见释义二），发生下述保险事故，保险人在限额内，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宠物疫苗过敏医疗

被保险宠物在接种疫苗后，在保险人约定的时间内发生过敏病症且在**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见释义三）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为被保险宠物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进行赔偿。

（二）宠物疫苗失效补种费用补偿

被保险宠物在接种疫苗后，在属于保险期间内的疫苗有效免疫期间，经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通过检测认定未产生免疫范围内的**抗体**（见释义四），需进行补种疫苗的，在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进行补种同类疫苗，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进行赔偿。

以上两个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合同内约定。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者重大过失；
- （二）接种前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如实告知被保险宠物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的；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手术或不执行医嘱，擅自给被保险宠物使用药物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的；

(五) 被保险人给宠物接种疫苗时已经知道其使用的疫苗质量不合格、或已过期变质、或未取得相关部门许可；

(六) 未按照规定程序按时接种疫苗的；

(七) 被保险宠物未在保险人指定的宠物机构接种疫苗的；

(八) 被保险人接种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疫苗；

(九) 被保险宠物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抗体检测、补种疫苗的；

(十) 宠物医疗机构的过失或操作不当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间接损失；

(二) 抗体检测费用；

(三) 与治疗疫苗过敏病症无关的其他费用；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及赔付比例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

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本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保费分期交付的周期。如投保人未交付首期保费，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允许在宽限期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内所有未交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己交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且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费的，从应付之日起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九条 被保险宠物赠送或转售他人的，受让人继承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因被保险宠物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被保险宠物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需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保险合同凭据或保险单号；
- （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索赔申请书；
- （四）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的病历、检查报告、诊断证明等相关就诊资料；
- （五）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清单及发票；
- （六）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出具的抗体检测证明材料；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宠物不具有可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约定的行为，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内的宠物疫苗过敏医疗损失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以给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赔偿。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后，该责任自动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内的宠物疫苗失效补种费用损失时，保险人可以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赔偿方式，在投保人投保时予以明示，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一）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二）在保险金额内，由保险人指定的宠物机构为被保险宠物提供同类型疫苗的补种服务。保险金额内的服务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指定的宠物机构，保险人不再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保险金额外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承担。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保险金额综合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资料起 30 日内退还投保人保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资料起 30 日内按下述原则计算退还投保人未满期保险费:

未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 $\times$ [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释义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保险人指定的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的,具备相应的合法资质和专业条件为宠物注射疫苗的机构,除另有约定外,以产品页面展示的清单为准;

(二) **宠物疫苗**:用于预防各类宠物犬、猫传染病的生物制品,包括但不限于猫三联、犬六联、狂犬疫苗等,具体承保的宠物疫苗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为准。

(三) **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保险人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综合服务质量和整体风控考量综合评估出的合作医疗机构,包括定点、非定点医疗机构。保险人有权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综合服务质量和整体

风控考量对医院清单进行调整，除另有约定外，以出险时产品页面展示的最新定点/非定点医院清单为准。

（四）抗体：指机体由于抗原的刺激而产生的具有保护作用的蛋白质。